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578號

原　　告　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豐賓

訴訟代理人　許力元

被　　告　楊文正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肆萬陸仟柒佰玖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暨最高三期按月以新臺幣參佰元計收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壹仟參佰玖拾伍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1年11月7日向原告申請簽帳卡使用（卡號：0000000000000000），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所生應付帳款應於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約定利息依週年利率5%計算，若遲延清償本金或利息，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且逐期於每月繳款截止日次日計付違約金新臺幣（下同）300元，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3期為限。詎被告至112年2月23日尚欠1,046,796元及其利息、違約金未按期給付等情。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二、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簽帳卡白金卡申請表、系統截圖畫面、簽帳卡契約、月結單等件為證，核屬相符，且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資料供本院參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裕涵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書記官　林怡彣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1,395元	原告已預納
合　　計	11,395元	